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9,4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8,20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6,365,856.6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034,143.31 元，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4 号《验资报告》。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